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合併本校「優質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獎勵辦法」與
「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具特色之數位課程，促進教學多元應用，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投件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請對象

本辦法可申請之對象為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

三、數位課程定義

(一)符合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自評表」五項審查規範，包含《課程說明》、《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師生互動與學習者之間互動》及《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相關指標。

(二)須通過本校課程委員會，實際開課且已授課完成所有科目教學活動內容，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考核、與學生互動之資料；另外還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四、申請方式

申請教師於校內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填寫本中心提供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自評表」，內容須符合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審查規範，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即可實施經費補助，每位教師一次至多申請一門課程。

五、補助及獎勵

(一)申請之課程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後，依據內容及委員審查建議，每門課程補助新臺幣十至三十萬元不等。

(二)本辦法之補助經費包含教師錄製鐘點費、課程助教費、課程製作費用及設備費等相關支用項目。惟經費編列以教師錄製鐘點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百分之十，設備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三)本辦法補助之計畫與經費執行期程為一年。

(四)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款或本校相關經費，本委員會得視執行需求及當年度計畫經費預算予以調整核定補助金額。

(五)受補助之數位課程若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申請教師得支領新臺幣五萬元獎勵金。

六、權利與義務

(一)受補助之數位課程須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進行期中及期末考核，考核項目由本中心另訂之；並於計畫期程內依本校會計規定檢據辦理核銷請款事宜。

(二)須於計畫結束後六個月內投件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若未投件，應繳回補助款項。

七、尊重智慧財產

(一)受補助之數位課程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二)受補助之數位課程，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屬開課教師所有並須簽立授權同意書供學校平台播放或認證送審使用。

(三)如因課程需要，需引用本校其他教師之教材，需取得作者同意並簽立引用授權書，方得使用。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訂辦法施行細則補充。

九、本辦法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